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、查验和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非法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拓宽市场领域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辉、郑馥丽